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26）），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涨跌幅
冠豪高新 A 股股票收盘价 (元/股)	3.46	3.79	9.54%
上证综指 (000001.SH)	3,340.29	3,316.42	-0.71%
造纸指数 (886014.WI)	3,654.61	3,823.93	4.6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	/	10.2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	/	4.90%

数据来源：Wind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综指，000001.SH）和同期行业板块因素（造纸指数，886014.WI）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异常波动。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 月 22 日